| 专 业 | 建筑（依据各自专业填写）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工程名称： |  |
| 审 查 意 见 | | 回 复 意 见 | |
| 1. **违反强制性条文**   1.1、  ……  **二、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1、  2.2、  ……  **三、法律法规**  3.1、  3.1、  ……  **四、设计深度**  4.1、  4.2、  ……  **五、其它**  5.1、  5.2、  ……  **六、备注（原因）**  6.1、 | | 1. **违反强制性条文**   1.1、  ……  **二、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  2.1、  2.2、  ……  **三、法律法规**  3.1、  3.1、  ……  **四、设计深度**  4.1、  4.2、  ……  **五、其它**  5.1、  5.2、  ……  **六、备注（内容）**  6.1、 | |
| 注册师：  (签字并盖章) | |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人： （签字） | |

注：1、在页眉中正确填写第几次回复意见及送审号；正确填写表头的相关信息；生成完整页回复。

2、回复中需明确，是否修改了设计文件？修改了那些设计文件？

3、对于复核性的审图要求，回执必须有明确结论，经复核后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计算书。

4、如不需修改设计文件，需简述不需修改理由。

5、非因审查意见修改的图纸及计算书须在备注项内注明原因及修改内容。

6、本回复意见与各专业人防审查意见书的内容相对应以备人防主管部门查验。